

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撬装式 加油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公示版)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橇装式加油装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仅删除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橇装式加油装置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橇装式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良路 683 号

联系人：鲍总

联系电话：18939961863

电子邮件：413007086@qq.com

2、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 1006 号 10 楼

联系人：郝工

联系电话：52242562

电子邮件：hxl@eiaie.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橇装式加油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ri559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橇装式加油装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45639255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韵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德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鲍世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70780395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章昕	2016035310352014320132000334	BH0022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青	报告审核	BH004308	
王洋	报告审定	BH005917	
章昕	报告编制	BH002237	
郝晓磊	报告编制	BH0059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橇装式加油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鲍总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良路 68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21</u> 度 <u>23</u> 分 <u>43.669</u> 秒, 纬度: <u>30</u> 度 <u>53</u> 分 <u>28.42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占比(%)	9.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子, 厂界 500 米范围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良路 683 号,属于建设用地(道路用地),详见附件 2。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中的“奉贤区战略指引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 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 号)对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8。 1.2 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依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项目位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V 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标准;依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运行管理,节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能耗较低。 1.4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F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配套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中的“产业项目”。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庄行镇，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3月）要求相符。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见表1。			
	表1与“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相符性对照表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项目位于庄行镇，为企业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I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码头项目。	符合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范围内，见附图5-2。	符合
		4、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	符合
		5、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项目位于庄良路683号现有厂区，不涉及农田。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文件提及的重化产业园。	符合
		1、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物质的使用。	符合

		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项目位于庄行镇，为企业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不对外经营，现有用地。	符合
		3、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项目不涉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总量控制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总量采用区域平衡。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VOCs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项目仅涉及柴油的使用，主要作为能源使用。	符合
		2、提高VOCs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柴油，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年)》，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相规模。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新牛产模式，依法规范坐成备然养殖粪肥生态还出，推动粪污外理设施升级，推广活洁养殖工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落实《上海市养殖水城滩涂规划(2018-2035年)》，优化水产养殖业空间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视需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和其他风险管	项目不涉及。	

		控措施。		
		4、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设置围堰防渗，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节能降碳	1、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为企业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不属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中行业。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矿泉水开采。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按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1 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禁止事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不涉及《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沪经信规〔2014〕201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和装备；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沪经信产〔2020〕342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企业、工艺、装备、产品等，符合上海市的产业政策。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符合长江流域及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2.2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奉贤区生				

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持续 深化 VOC s 污 染防 治	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 VOCs 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上述行业。项目 VOCs 实施倍量削减。	符合
	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项目涉及柴油储存，储存量较少，企业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企业责任	排污许可证管理。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二合一”，加强排污许可事后监管，强化环境监测、监管和监察联动，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项目为企业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不对外经营，不属于“四十二、零售业 52”，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表。	符合
	企业责任制度。督促排污单位健全生态	建设单位将建立健	符合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分批制定重点行业环保守则，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制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全环保机构，完善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制度。	
表3 项目与《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落实总量指标来源，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油墨、胶粘剂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 VOCs 和 NOx 与温度气体的协同控制，稳定推进达标和降碳减污的优化改造，实施新一轮 VOCs 排放综合治理。到 2022 年，完成 338 家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上述行业。项目 VOCs 实施倍量削减。	符合
	推进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将 VOCs 排放主要污染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推广 VOCs 在线监测，建立原辅料台账及排放信息化管理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法定义务，强化重点企业监测、监管，建立信息共享与公众监督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符合
		推进本区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	项目不属于土壤	符合

		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场所的防渗改造和周边地下水环境调查，逐步实施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依据全市要求和部署，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分类防控体系。以浅层地下水为重点，加快构建受污染农用地地下水风险管控措施。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结合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实行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联合、动态管理。	污染重点企业。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提升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控制要求，加强环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去向论证。建立形成覆盖废种类、数量、去向论证。建立形成覆盖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强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设置台账并按照相关要求制订固体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科学评估风险事故处理处置需求，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	项目柴油储存，储存量较少，企业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2.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

本项目涉及柴油的储存，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和运行可以符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 1。项目不使用上述。	符合

3	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 and 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	本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涉及柴油暂存，主要作为能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 “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表 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 “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2	对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 “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2.4 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及“关于落实‘上海2035’，进一步加强战略预留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通知”兼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良路 683 号，不属于战略预留区，属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内划分的农林复合生态区详见附图 1-2)。本项目主要为企业自有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现在为建设用地(道路用地)，建设单位承诺无条件配合政府未来征地需求，详见附近 2。

	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严格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的工业行业，不属于传统压缩钢铁、石化行业，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中对产业发展的要求相符。 2.5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 号）兼容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 号），“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等 10 个行业年耗能 2000 吨标准煤”属于“两高”，本项目属于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能耗（0.171 吨标准煤/a）较低，不属于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因此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 号）文件相符。 2.6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奉贤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碳达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td><td>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快自备电厂清洁化改造。</td><td>项目使用电能和柴油作为能源。</td><td>符合</td></tr> <tr> <td>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td><td>项目使用 0#柴油作为能源。</td><td>符合</td></tr> <tr> <td>节能降碳增效行动</td><td>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领域、各行业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td><td>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td><td>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用能效率。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td><td>项目属于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仅使用电能和柴油作为能源，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奉贤区碳达峰实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快自备电厂清洁化改造。	项目使用电能和柴油作为能源。	符合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	项目使用 0#柴油作为能源。	符合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领域、各行业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用能效率。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仅使用电能和柴油作为能源，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快自备电厂清洁化改造。	项目使用电能和柴油作为能源。	符合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	项目使用 0#柴油作为能源。	符合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领域、各行业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用能效率。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仅使用电能和柴油作为能源，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施方案》中碳排放相关要求。 2.7 与《上海市推动四大工艺行业高质量提升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企业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不属于《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四大工艺行业高质量提升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的通知》（沪经信制[2023]90 号）中的四大工艺（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 2.8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使用和排放。 2.9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和《企业内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 建设技术指引及使用规范》（T/SPPTA001-2024）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橇装式加油装置可用于政府有关部门许可的企业自用、临时或特定场所。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其设计与安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 和本规范第 6.4 节的有关规定”。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前言“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橇装式加油装置部分不为黑体字，不属于强制性条文，本项目不执行该标准。 根据《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2024.7.1 日执行），该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本项目参考执行。 根据《企业内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 建设技术指引及使用规范》（T/SPPTA001-2024），该标准适用于企业内部在用、新建、改建、扩建柴油装式加油装置，本项目参考执行。 企业拟购置一体式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该装置为其它公司 23 年落地建设，企业利旧购买至庄良路 683 号，设计规模 50m³ 柴油罐（内设隔舱，单个隔舱 25m³），不满足现行推荐性标准《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中“设在城市建成区内时，油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20m³（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和“当柴油罐单罐容积大于 20m³ 时，罐内应设隔舱，隔舱的容积不应大于 20m³”。企业承诺在
--	---

	日常使用过程中，严格控制柴油暂存量，单个隔舱柴油暂存量为不超过 17.5m³，总柴油暂存量为不超过 35m³，并保留柴油购买记录备查，以满足现行推荐性标准《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体式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油罐采用双层防爆钢罐，设有设液位计、防溢流阀、紧急泄压、通气管；加油机设自动断油保护阀；四周设有围堰，围堰有效容积 5m³；橇装式加油装置周边 50m 内不涉及重要公共建筑物、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民用建筑物、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配电站、地上铁路、城市公路和高速公路，与构筑物安全距离满足《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和《企业内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 建设技术指引及使用规范》（T/SPPTA001-2024）中的相关要求。																																																																																																				
	表 7 与构筑物安全距离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标准要求 (V≤20m³)</th><th>本项目 情况</th><th>相符 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地外</td></tr> <tr> <td colspan="2">重要公共建筑物</td><td>50</td><td>>50</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td><td>25</td><td>>25</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td><td>一类保护物</td><td>16</td><td>>16</td><td>符合</td></tr> <tr> <td>二类保护物</td><td>12</td><td>>12</td><td>符合</td></tr> <tr> <td>三类保护物</td><td>10</td><td>>10</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td><td>18</td><td>>18</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td><td>15</td><td>>15</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室外变配电站</td><td>18</td><td>>18</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地上铁路</td><td>22</td><td>>22</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td><td>8</td><td>55</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td><td>6</td><td>135</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架空通信线</td><td>5(1 倍杆高)</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架空电力线路</td><td>6.5(1.5 倍杆高)</td><td>7</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地内</td></tr> <tr> <td colspan="2">停车场地</td><td>8</td><td>9</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堆场、仓库</td><td>8</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值班室</td><td>4</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场区围墙</td><td>2.6</td><td>2.8</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标准要求 (V≤20m ³)	本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场地外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50	符合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5	>25	符合	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6	>16	符合	二类保护物	12	>12	符合	三类保护物	10	>10	符合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8	>18	符合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5	>15	符合	室外变配电站		18	>18	符合	地上铁路		22	>22	符合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8	55	符合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6	135	符合	架空通信线		5(1 倍杆高)	不涉及	符合	架空电力线路		6.5(1.5 倍杆高)	7	符合	场地内					停车场地		8	9	符合	堆场、仓库		8	不涉及	符合	值班室		4	不涉及	符合	场区围墙		2.6	2.8
文件要求		标准要求 (V≤20m ³)	本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场地外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50	符合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5	>25	符合																																																																																																	
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6	>16	符合																																																																																																	
	二类保护物	12	>12	符合																																																																																																	
	三类保护物	10	>10	符合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8	>18	符合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5	>15	符合																																																																																																	
室外变配电站		18	>18	符合																																																																																																	
地上铁路		22	>22	符合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8	55	符合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6	135	符合																																																																																																	
架空通信线		5(1 倍杆高)	不涉及	符合																																																																																																	
架空电力线路		6.5(1.5 倍杆高)	7	符合																																																																																																	
场地内																																																																																																					
停车场地		8	9	符合																																																																																																	
堆场、仓库		8	不涉及	符合																																																																																																	
值班室		4	不涉及	符合																																																																																																	
场区围墙		2.6	2.8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拓”或“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主要经营范围：[REDACTED]

企业拟在庄良路 683 号建设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为企业自有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

2 报告编制及审批形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本项目为企业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不对外经营，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中的“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综合分析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8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判定依据	所属类别		环评类别			环评类别判定	综合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为新建橇装式加油装置)	报告表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沪环规[2021]7 号），项目属于一般项目。

本项目位于庄行镇，不位于产业园区，不属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评[2025]34 号）试点范围，不执行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结果的通报》（沪环评[2025]121 号），项目位于庄行镇，不属于联动区域；项目属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 年版)的通知》（沪环评[2024]239 号）“9-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且编制报告表，项目属于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综上，项目在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本项目按照审批制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25 年版)》（沪环规

	[2025]15号），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项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2]44号），项目位于奉贤区，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属于“两证合一”试点范围。本项目不办理“两证合一”审批。 3 建设规模 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拟在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良路 683 号建设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橇装式加油装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租赁庄良路 683 号，主要为企业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不对外经营。 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其中橇装式加油装置占地面积 100m²。厂界为庄良路 683 号为边界，见附图 7。 项目计划总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8%。 4 产品方案 项目为企业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不对外经营，不涉及产品。 5 工程内容 企业拟在租赁厂区内建设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9 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名称</th><th>建设内容及规模</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 rowspan="6">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卸油和储存废气经呼吸阀由通气管（4.5m）排放；加油废气无组织排放。</td></tr><tr><td>噪声</td><td>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外壳、围墙等。</td></tr><tr><td>废水</td><td>不涉及</td></tr><tr><td>固废</td><td>项目清罐废油一般 3-5 年产生一次，清罐前提前联系危废单位，当日处理；含油黄沙、吸油毡为非正常工况产生危废，产生后立即联系危废单位处置，均不在厂内暂存。</td></tr><tr><td>土壤、地下水</td><td>采用双层防爆钢罐，橇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和加油区下设水泥硬化地面，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设围堰。</td></tr><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采用双层防爆钢罐，橇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和加油区下设水泥硬化地面，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设围堰，配备灭火器、收集桶、黄沙、吸油毡等。</td></tr></table> 6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和储存废气经呼吸阀由通气管（4.5m）排放；加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外壳、围墙等。	废水	不涉及	固废	项目清罐废油一般 3-5 年产生一次，清罐前提前联系危废单位，当日处理；含油黄沙、吸油毡为非正常工况产生危废，产生后立即联系危废单位处置，均不在厂内暂存。	土壤、地下水	采用双层防爆钢罐，橇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和加油区下设水泥硬化地面，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设围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用双层防爆钢罐，橇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和加油区下设水泥硬化地面，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设围堰，配备灭火器、收集桶、黄沙、吸油毡等。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和储存废气经呼吸阀由通气管（4.5m）排放；加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外壳、围墙等。																														
	废水	不涉及																														
	固废	项目清罐废油一般 3-5 年产生一次，清罐前提前联系危废单位，当日处理；含油黄沙、吸油毡为非正常工况产生危废，产生后立即联系危废单位处置，均不在厂内暂存。																														
	土壤、地下水	采用双层防爆钢罐，橇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和加油区下设水泥硬化地面，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设围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用双层防爆钢罐，橇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和加油区下设水泥硬化地面，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设围堰，配备灭火器、收集桶、黄沙、吸油毡等。																														

表 10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位置	
1	■	■	■	1	■	
	■	■	■	1		
	■	■	■	1		
	■	■	■	1		

7 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如表 11 所示。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表 12 所示。

表 11 项目油品年周转量						
序号	油品名称	单位	年周转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规格	储存位置
1	■	■	■	■	■	■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	主要成分	物化性质	环境 毒性	嗅阈值	是否 VOCs 物质
1	0#柴油	C10~C22 链烷、环 烷或芳烃	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沸点 180~365℃，密度 0.85~0.90g/mL，闪点 38℃，引燃温度 257℃，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无资料	无资料	含有部分 VOCs 物质

8 水平衡

项目仅为停产场和自用加油装置，仅用于车辆停靠和自助加油，不设洗车、住宿、食堂、浴室、厕所等，不涉及水的使用。

9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不涉及。

(2) 供电

项目供电统一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公用工程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3 公用工程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电	万 kW·h/a	■	市政供电网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

■

11 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厂区根据不同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分隔。

整个厂区分区明显，充分考虑了防火、通风、安装、检修等因素，且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因素，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着影响。

根据前文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与构筑物安全距离满足《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网数据或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评价选用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奉贤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评价。

1.1 总体状况

2024 年，奉贤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 364 天，优良天数 328 天，优良率为 90.1%。其中，优 144 天，良 184 天，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3 天重度污染 2 天。

全年 36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3)的有 18 天，占 50%；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2.5)的有 16 天，占 44.4%；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的有 2 天，占 5.6%。

1.2 主要污染物

2024 年，奉贤区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评价指标、CO_{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35	70	50.00%	达标
PM _{2.5}		28	35	80.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90.00%	达标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奉贤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奉贤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1 总体状况

2024 年，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19 个考核断面(3 个国控断面和 16 个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连续三年 100%。

2024 年，全区主要河流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在 0.50-1.06 之间，平均为 0.72，与 2023 年基本持平。区内主要河流 46 个监测断面(含 1 条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和 1 条与浦东新区共考监测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占 84.8%，Ⅳ 类占 15.2%。

2.2 重点河流

(1) 南竹港

	2024 年南竹港水质综合指数 P(III)T 值为 0.73，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与 2023 年相比，总体水质略有恶化。主要污染指标中，总磷浓度上升 30.8%，氨氮浓度上升 20.1%，五日生化需氧量基本持平。 (2) 浦南运河 2024 年浦南运河水质综合指数 P(III)T 值为 0.73，5 个监测断面中 3 个水质为Ⅲ类，2 个水质为类，与 2023 年相比，总体水质略有恶化。主要污染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下降 6.8%，氨氮浓度上升 21.1%，总磷浓度上升 18.8%。 (3) 金汇港 2024 年金汇港水质综合指数 P(III)T 值为 0.58，3 个断面水质均为Ⅲ类，与 2023 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中，氨氮浓度下降 26.6%，总磷浓度下降 13.3%，五日生化需氧量下降 9.4%。 3 声（振动环境） 根据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奉贤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奉贤区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3.1 总体状况 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100%，未发生因重点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或耕地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3.2 主要评价方法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4 年，全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49.9dB(A)，较 2023 年下降 1.1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43.1dB(A)，较 2023 年下降 1.3dB(A)。昼间、夜间时段所有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近五年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年际间呈波动状态。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4 年，全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 65.6dB(A)，较 2023 年下降 0.4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4.1dB(A)，较 2023 年下降 7.9dB(A)。昼间时段评价为好的占有所有测点 100%，夜间时段评价为好的占有所有测点 91.7%近 5 年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总体稳定，呈改善趋势。 4 生态环境 不涉及。
--	---

	5 电磁辐射 不涉及。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橇装式加油装置区域，橇装式加油装置为地上结构，不涉及地下构筑物。橇装式加油装置区域采取防渗地面并设有围堰，项目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文化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农村地区，主要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和学校；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本项目）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功能</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要求</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潘垫村</td><td>121°23'50.786"</td><td>30°53'31.133"</td><td>居住区</td><td>500</td><td>NE</td><td>180m</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td></tr><tr><td>2</td><td>庄行新苑第一社区</td><td>121°23'33.673"</td><td>30°53'40.035"</td><td>居住区</td><td>2000</td><td>SW</td><td>350m</td></tr></table>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项目所在厂区）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功能</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要求</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潘垫村</td><td>121°23'50.786"</td><td>30°53'31.133"</td><td>居住区</td><td>500</td><td>NE</td><td>70m</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td></tr><tr><td>2</td><td>庄行新苑第一社区</td><td>121°23'33.673"</td><td>30°53'40.035"</td><td>居住区</td><td>2000</td><td>SW</td><td>345m</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功能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要求	X	Y	1	潘垫村	121°23'50.786"	30°53'31.133"	居住区	500	NE	18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2	庄行新苑第一社区	121°23'33.673"	30°53'40.035"	居住区	2000	SW	350m	序号	名称	坐标		功能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要求	X	Y	1	潘垫村	121°23'50.786"	30°53'31.133"	居住区	500	NE	7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2	庄行新苑第一社区	121°23'33.673"	30°53'40.035"	居住区	2000	SW	345m
序号	名称			坐标								功能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要求																																												
		X	Y																																																										
1	潘垫村	121°23'50.786"	30°53'31.133"	居住区	500	NE	18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2	庄行新苑第一社区	121°23'33.673"	30°53'40.035"	居住区	2000	SW	350m																																																						
序号	名称	坐标		功能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要求																																																				
		X	Y																																																										
1	潘垫村	121°23'50.786"	30°53'31.133"	居住区	500	NE	7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2	庄行新苑第一社区	121°23'33.673"	30°53'40.035"	居住区	2000	SW	345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等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表 1 中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达标判定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18 施工期监控点颗粒物控制要求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单位</th><th>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达标判定依据^注</th></tr><tr><td>颗粒物</td><td>mg/m³</td><td>2.0</td><td>≤1 次/日</td></tr><tr><td>颗粒物</td><td>mg/m³</td><td>1.0</td><td>≤6 次/日</td></tr></table> 注：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营运期：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该标准油气回收仅针对汽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注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 次/日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注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 次/日																																																										

	油加油站，柴油加油站未做要求。本项目为自用柴油撬装式加油装置，不属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实施范围，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NMHC 的浓度能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要求。 厂内：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9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标准要求</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2">厂内</td><td rowspan="2">NMHC</td><td>任意一次</td><td>20</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表 A.1</td></tr><tr><td>1h 平均</td><td>6</td></tr><tr><td>厂界</td><td>NMHC</td><td>4</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td></tr></table>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限值。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表 2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阶段</th><th>点位</th><th>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施工期</td><td>四周厂界</td><td>/</td><td>70</td><td>55</td><td>GB12523-2011 表 1</td></tr><tr><td>运营期</td><td>四周厂界</td><td>1 类</td><td>55</td><td>45</td><td>GB12348-2008 表 1</td></tr></table> 4 固废贮存、委托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 100%委托处置，不外排。 项目固废仅涉及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清罐废油、含油黄沙、吸油毡。其中，清罐废油一般 3-5 年产生一次，清罐前提前联系危废单位，当日处理，不在厂内暂存；含油黄沙、吸油毡为非正常工况产生危废，产生后立即联系危废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	厂内	NMHC	任意一次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表 A.1	1h 平均	6	厂界	NMHC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阶段	点位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四周厂界	/	70	55	GB12523-2011 表 1	运营期	四周厂界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表 1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	厂内	NMHC	任意一次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表 A.1																																							
			1h 平均	6																																								
	厂界	NMHC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阶段	点位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四周厂界	/	70	55	GB12523-2011 表 1																																							
运营期	四周厂界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表 1																																							
总量控制指标	一、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上海市生态环																																											

	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同时，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 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涉及沪环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NO_x 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 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₃-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其中，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二、本项目总量控制实施要求 1、本项目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铅、汞、镉、铬、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和废水，仅涉及废气污
--	---

染物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包括：挥发性有机物（VOCs）。							
2、本项目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不涉及撬装加油装置。根据下文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经核算如下。							
表 2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单位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现有工程核算总量	预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减排量	全厂核算排放总量
废气	SO ₂	t/a	不涉及				
	NO _x	t/a					
	VOCs	t/a	/	/		/	
	颗粒物	t/a	不涉及				
废水	COD	t/a	不涉及				
	NH ₃ -H	t/a					
	TN	t/a					
	TP	t/a					
重点重金属	不涉及						
3、本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不涉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中，故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新增 VOCs 不实施削减替代。							
表 22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减排量	新增总量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吨/年)	SO ₂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VOCs		/		/	/	/
	颗粒物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 (吨/年)	COD	本项目不涉及					
	NH ₃ -N						
	TN						
	TP						
重点重金属 (千克/年)		本项目不涉及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无土木施工，仅为地面硬化，施工期无明显环境影响。			
	表 23 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	扬尘、VOCs	加强扬尘控制、使用环保型涂料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项目采用环保型机械，减少声源噪声强度，避免夜间进行施工和设备安装工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体废物	施工	建筑垃圾	委托专业单位外运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加油装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 1.1 废气源强估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和《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固定顶罐总损失是静置损失（储存废气）与工作损失（卸油废气）之和。 $L=L_s+L_w$ 式中： L——固定顶罐总损失，磅/年； L_s——静置损失，磅/年； L_w——工作损失，磅/年。 ① 卸油废气 $L_w = \frac{5.614}{RT_{LA}} M_v P_{VA} Q K_N K_P K_B$ 式中：L_w——固定顶罐工作损失（卸油废气），磅/年，1 磅=0.454kg； M_v——蒸汽分子量，磅/磅-摩尔； P_{VA}——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下的蒸气压，磅/平方英寸(绝压)； Q——物料周转量，桶/年； R——理想气体状态常数，10.741 磅/（磅-摩尔·英尺·兰氏度）； T_{LA}——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兰氏度； K_P——工作损耗产品因子，取 1，无量纲； K_B——呼吸阀工作校正因子。				

<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收集和处理系统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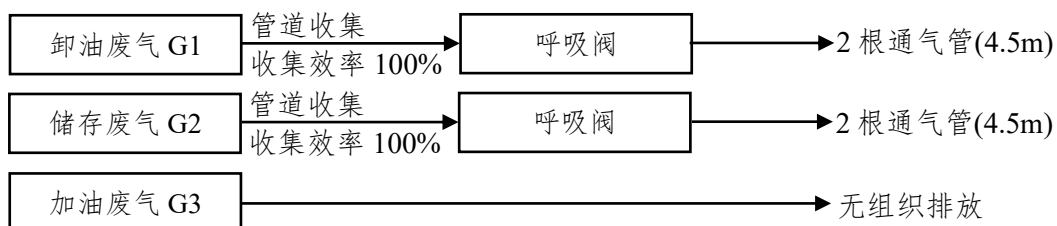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1.4 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说明

项目通气管为 4.5m，低于 15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7.1 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于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卸油废气（G1）、加油废气（G2）和储油废气（G3）都为无组织排放源。

1.5 等效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说明

项目不涉及等效排气筒。

1.6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加油装置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源项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橇							

注：橇装式加油装置高度约为 3.1m，废气面源高度按照加油装置高度一半计，约为 1.55m。

根据表 29，项目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表 2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VOC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柴油的使用，包装方式为储罐，符合控制要求。
	盛装 VOC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柴油放置于储罐内，非取用时保持密闭，符合控制要求。
	VOC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要求。	本项目柴油罐密封良好，满足 5.2 要求。

	VOC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料仓、储库。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并做好维护与记录工作。	本项目柴油罐满足要求
VOC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卸油、加油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粉状、粒状 VOC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规定。	本项目满足要求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采用底部装载。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物料投加和卸放均应密闭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卸放的，应在密闭空间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废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并且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罐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出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出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其它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相关 VOC 台账。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 物料、液体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密封点 <2000 个。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及储存、处理设施应分别满足 9.2.1、9.2.2 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为发生了泄漏，应按照 8.4 条、8.5 条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系统应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它替代措施。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 “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出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 “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出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罩口面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规定。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 “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出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进入 VOC 燃烧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本项目不涉及。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用地边界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管理要求。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项目厂内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定期公布。				
	1.7 厂界和厂内达标情况说明							
	项目源强为卸油、储存和加油，卸油和储存废气经 2 根通气管排放，加油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卸油和加油不同时进行。由于排放方式不同，故项目正常工况下最大源强分两种情况：1.卸油工作时（卸油废气+储存废气，为点源）；2.加油工作时（加油废气和储存废气，为面源，由于该工作时无法计算通气管气体流速，故将储存废气与加油废气一并作为面源考虑）。							
表 30 通气管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通气管底部中心坐标		通气管底部海拔高度 m	通气管高度 m	通气管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油气温度℃
		经度	纬度					

表 30 通气管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通气管底部中心坐标		通气管底部海拔高度 m	通气管高度 m	通气管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油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表 36），NMHC 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23%（≤100%），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8 非正常工况控制措施

1.8.1 非正常工况设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项目为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对柴油设备提要求，故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卸油或加油机的软管、密封圈破损的情况，废气直接通过密封处泄漏无组织排放。

1.8.2 非正常工况的控制措施

以上问题主要在日常维护管理环节中产生，为防止非正常工况的产生，企业应做到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定期检查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9 废气排放源项及排放核算情况汇总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橇装式加油装置	加油装置废气	NMHC	/	DB31/933-2015	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表 3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MHC	

1.10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厂界处 NMHC 的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要求；厂内处 NMH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表 36），NMHC 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23%（≤100%）。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相应排

放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11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3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监控点	厂界	NMHC	1 次/年
厂内监控点	厂内	NMHC	1 次/年

2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员工（仅司机自主加油），不涉及生活用水。

扩建后盛拓在庄良路 683 号租赁区域不设置固定办公人员，全厂不涉及废水排放。

3 噪声

3.1 源项识别

项目为全天运行，主要噪声源为橇装式加油装置和车辆噪声。车辆在入厂后保持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因此，本次不对车辆行驶噪声等流动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分析橇装式加油装置的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噪声源强取值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表 40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

类型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运行时间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持续时间
室外声源	橇装式加油装置	1	厂区北侧	昼/夜	6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外壳、围墙等	15	50	24h ^注

注：项目全天均有可能运行，仅在加油和卸油时会有噪声。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选取低噪声加油机、泵体等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泵体设备安装减振垫或阻尼减振器；橇装式加油装置设置外壳，设备均位于外壳内，可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同时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措施，进站车辆限速慢行。

3.3 环境影响情况说明

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源项情况详见表 40。参考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 A 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项目噪声源在边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及叠加值计算见表 41。本项目周边 50m 无环境

敏感目标，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四周边界外 1m 处的昼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41 项目噪声源厂界处的噪声影响

位置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距离厂界 m				厂界外 1m 的噪声级 dB(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室外	橇装式加油装置	50	130	7	20	2.6	7.7	33.1	24.0	41.7
厂界贡献值（昼间/夜间）							7.7	33.1	24.0	41.7
厂界标准（昼间）							55	55	55	55
厂界标准（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达标判断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加油装置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章节编制技术要求（试行）》（沪环环评[2012]462 号）的要求，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开展固废情况分析。

项目固废仅涉及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清罐废油、含油黄沙、吸油毡。其中，清罐废油一般 3-5 年产生一次，清罐前提前联系危废单位，当日处理，不在厂内暂存，每次产生 0.5t；含油黄沙、吸油毡为非正常工况产生危废，产生后立即联系危废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每次事故产生量为 0.1t。

汇总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次)
S1	清罐废油	储罐清理	液态	储罐定期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油	危险废物	HW08(251-001-08)	■
S2	含油黄沙、吸油毡	非正常工况	固态	非正常工况下柴油泄漏，处理过程产生含油黄沙、吸油毡		HW49(900-041-49)	■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在独立的区域贮存，并按规定委托处置，汇总情况如下：

表 44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次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t/次	贮存能力,t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S1	清罐废油	危废	0.5	无暂存	桶装	/	0.5	当日处理	委托资	是

S2	含油黄沙、吸油毡		0.1	无暂存	袋装	/	0.1	每次事故处理	质单位处置	是
4.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合规性分析 4.3.1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运输及贮存场所合规性分析 项目清罐废油一般 3-5 年产生一次，清罐前提前联系危废单位，当日处理，不在厂内暂存，每次产生 0.5t；含油黄沙、吸油毡为非正常工况产生危废，产生后立即联系危废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每次事故产生量为 0.1t。 (2)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建议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处置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 100%委托转运、处置，不外排，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并能够满足项目临时贮存需求，在严格执行后续的运行管理规定前提下，项目的固废影响可接受。 4.4 小结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存放、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项 5.1.1 地下水 项目为地上橇装式加油装置，采用双层防爆钢罐，橇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和加油区下设水泥硬化地面，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设围堰。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液态物质泄漏蔓延至厂区绿化，可能会污染地下水。 5.1.2 土壤 项目为地上橇装式加油装置，采用双层防爆钢罐，橇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和加油区下设水泥硬化地面，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设围堰。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液态物质泄漏蔓延至厂区绿化，可能会污染土壤。 5.1.3 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要求 厂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开展。										

源头控制：在日常运行管理上，定期检查柴油储存情况，发现柴油泄漏立即使用黄沙、吸油毡等吸附材料进行处理，吸附液体原料的黄沙作为危废处置。

分区防控：橇装式加油装置和卸油、加油区域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其他生产单元防渗技术要求满足 HJ610-2016 导则表 7 要求。

表 45 防渗及截留措施汇总表

功能区	截留措施		污染防治分区	防渗措施	其他
	类型	有效容积			
橇装式加油装置	围堰	5m ³	简单防渗区	根据 HJ610-2016，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
卸油和加油区	/	/		根据 HJ610-2016，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

应急响应：制定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应急响应预案（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落实），明确在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的措施。

综上所述，厂区严格落实各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可以有效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的发生和控制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可能影响，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 生态

项目位于庄行镇，本项目在已有的厂区内建设，不新征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项

7.1.1 危险物质

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厂区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 1$ ，计算详见下表：

表 4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汇总表

风险单元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HJ168-2018 中的序号	最大储存/t	临界量/t	Q 值
橇装式加油装置	1	柴油	/	附录 B-381			
合计							

注：项目危废不在厂内暂存。

7.1.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内的物质最大存在量汇总情况详见表 46。

加油卸油过程输油管脱落；柴油泄漏，如遇明火、电火花还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卸油和加油过程设置相关操作规范，严格管理，厂区内禁止明火并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过程禁止摩擦、撞击、

滚筒，发生物料泄漏并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7.1.3 伴生/次生危险性识别

项目的伴生/次生风险主要为火灾烟气、废气迁移和事故废水的影响。

火灾烟气：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除 CO₂ 和 H₂O 等燃烧产物外，在不完全燃烧的条件下还可能产生少量具有毒害作用的 CO 等，同时部分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可能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对空气环境及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影响。

事故废水：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消防废水。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洗消废水中可能含有危险物质，如不妥善收集处置，可能会对区域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1.4 风险识别结果汇总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7 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转移可能途径	影响类型	可能的事故情景及受影响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液态、气态可燃物	泄漏	液相漫流/下渗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	柴油的漫流和下渗可能导致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影响。
		火灾	遇电火燃烧	大气污染、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	泄漏柴油发生池火或蒸汽云爆炸，火灾烟气可能导致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消防废水的漫流和下渗可能导致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影响。

7.2 环境风险管理

7.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考虑到厂区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总图、建构筑物等系统的等方面防范措施的设计与实施，选用合规的材质并考虑安全余量。

②制定安全生产等操作规程，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厂内安全检查，确保各类设施运行正常，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演练。

③在满足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原辅料的储存量，降低事故强度；危险品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等要求进行储存。安排专人进行危险品及危废仓库的管理，加强入库检查和登记，并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

④橇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和加油区下设水泥硬化地面，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设围

	堰。 ⑤配套设置应急吸附、消防设备、器材、物资（如干粉灭火器等）以满足应急需求。 ⑥建立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一旦发生事故应当及时上报，妥善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置。 7.2.2 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必须在强化生产安全与环境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和《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号）的管理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应当及时上报，妥善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置。 8 碳排放评价 8.1 碳排放分析 8.1.1 碳排放核算 (1) 核算边界及核算单元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边界为厂界范围，作为一个核算单元考虑。 本项目涉及净购入电力的间接排放。 (2)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 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号），本次评价采用排放因子法进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公式如下：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直接排放量+间接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和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的直接排放，涉及间接排放（净购入电力排放）。间接排放指排放主体因使用外购的电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该部分排放源于上述的电力的生产。 直接排放： 排放主体因化石燃料燃烧等产生的排放，该部分主要基于燃料品种的消耗量、低位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氧化率计算得到： $\text{排放量} = \sum_i (\text{燃料消耗量} \times \text{低位热值} \times \text{单位热值含碳量} \times \text{氧化率} \times \frac{44}{12})$ 式中：i——表示不同燃料类型； 燃料消耗量——各类化石燃料的实物消耗量，吨或立方米（t或m³）； 低位热值——单位燃料消耗量的低位发热量，十亿千焦/吨或十亿千焦/立
--	--

方米 (TJ/t 或 TJ/m³);

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低位发热量燃料所含碳元素的质量, 吨碳/十亿千焦 (t-C/TJ)

和氧化率——燃料中的碳在燃烧中被氧化的比率, %。

间接排放:

电力排放中, 活动水平数据指电力等的消耗量。具体电力和热力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排放量} = \Sigma (\text{活动水平数据} \times \text{排放因子} \times k)$$

式中: k——电力等;

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 (10⁴kWh) 或百万千焦 (GJ);

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tCO₂/10⁴kWh) 或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 (tCO₂/GJ)。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 电力排放因子为 4.2tCO₂/10⁴kWh。

本项目:

项目涉及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排放), 本项目电力消费量为 0.06 万千瓦时/a 经计算, 本项目净购入电力间接排放的 CO₂ 排放量为 0.252t/a。

表 48 项目间接排放过程碳排放量

项目	排放源	间接排放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用电量 10 ⁴ kWh	排放因子 tCO ₂ /10 ⁴ kWh	
本项目	电力	0.06	4.2	0.252

(3) 核算结果

项目为橇装加油站项目, 无产值。

根据上述计算, 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排放强度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 (t/a)	排放强度 (t/万元产值)	排放量 (t/a)	排放强度 (t/万元产值)		排放量 (t/a)	排放强度 (t/万元产值)
CO ₂	电力	0.252		0.252		0.252	0.252	
CH ₄								
N ₂ O								

8.1.2 碳排放水平评价

由于目前上海市尚未公布评价标准数据, 因此暂不进行评价。

8.1.3 碳达峰评价

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 0.252t/a, 由于上海市目前尚未公布碳达峰的相关具体要求, 相关数据无法获取, 因此暂不进行评价。

8.2 碳减排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采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能源管理，拟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和组织，制定节能管理制度，并对厂内能源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综合能耗水平优于全市同类行业平均水平，污染防治措施具备经济技术可行性，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符合本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可行。

8.3 碳排放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碳排放相关政策要求，使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总体能耗水平低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具有可行性，因此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9 产业能效估算

表 50 项目能耗估算

能耗物质	年消耗量		折标系数注		折合标煤 t/a
	本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位	本项目
■	■	■ ■	■	■ ■ ■	■
■					■

10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源/橇装式加油装置	NMHC	/	厂内：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限值 厂界：NMHC 的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不涉及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处/橇装加油站运行噪声	Leq(A)	选取低噪声加油机、泵体等设备；泵体设备安装减振垫或阻尼减振器；橇装式加油装置设置外壳，设备均位于外壳内；同时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措施，进站车辆限速慢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定点贮存，委托收运处置。 （1）危险废物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委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规定；运行过程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7 号公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 号）等要求规范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充分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项目采用双层防爆钢罐，橇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和加油区下设水泥硬化地面，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设围堰，并配备黄沙、吸油毡等吸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落实防渗、截流措施，配套设置应急吸附、消防设备、器材、物资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并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日常运行过程中充分推进落实环境管理工作。公司的环境管理系统实行公司、部门、装置三级环境管理体系，实行环境工作分工负责机制。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公司的总经理领导直接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为安环保部，配备专环境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安全环保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2 环境管理内容 2.1 排污许可申请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属于 F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在租赁厂区内建设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为企业自有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无需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 2.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不涉及有排气筒、废水排口和固废暂存间。 2.3 环境管理台账 对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均妥善记录并保管，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2.4 固定污染源监管类别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3]8 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合计小于 1 吨；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柴油为燃料）；不涉及废水排放；年危废产生量小于 1 吨。因此，本项目属于简易监管对象。 表 51 固定污染源分类监管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判定依据</th><th>本项目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tr><td>固定污染源基本信息</td><td>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大的固定污染源，系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四项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的和大于 30 吨；（2）年使用有机溶剂大于 10 吨；（3）直排环境或间接排放时，全年废水日均排放量大于 2500</td><td>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共计 /a；不涉及有</td><td>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较小的”固定污染源</td></tr></table>	类别	判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固定污染源基本信息	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大的固定污染源，系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四项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的和大于 30 吨；（2）年使用有机溶剂大于 10 吨；（3）直排环境或间接排放时，全年废水日均排放量大于 250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共计 /a；不涉及有	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较小的”固定污染源
类别	判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固定污染源基本信息	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大的固定污染源，系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四项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的和大于 30 吨；（2）年使用有机溶剂大于 10 吨；（3）直排环境或间接排放时，全年废水日均排放量大于 250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共计 /a；不涉及有	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较小的”固定污染源						

		吨；(4) 年危废产生量大于 100 吨。	机 溶 剂 使 用 (柴 油 为 燃 料) ； 不 涉 及 废 水 排 放 ； 年 危 废 产 生 量 ■ 吨	
		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较大的固定污染源，系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四项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的和大于 1 吨小于等于 30 吨；(2) 年使用有机溶剂大于 1 吨小于等于 10 吨；(3) 间接排放时，全年废水日均排放量大于 250 吨且小于或等于 2500 吨；(4) 年危废产生量大于 10 吨且小于或等于 100 吨		
		《上海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建设单位未纳入上海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未纳入上海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不属于环境信用差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应纳入重点监管的。	不属于环境信用差或重点监管的企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无需申领
	分类监管类别	重点监管对象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重点管理以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固定污染源：(1) 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大的；(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3) 环境信用差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应纳入重点监管的。 一般监管对象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简化管理以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固定污染源：(1) 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较大的；(2) 环境信用较差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应纳入一般监管的 简易监管对象为重点监管和一般监管对象外的其他固定污染源。	属于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加大企业	简易监管对象
	分级监管类别	各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辖区内固定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市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辖区内乡镇（街道）对相关固定污染源的巡查和综合协调	本 项 目 属 于 “ 简 易 监 管 ” 且 不 在 市 管 固 定 污 染 源 名 单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				

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的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本报告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三同时”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 5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及要求	落实时间
废气	厂内	/	厂界各污染因子无组织达标排放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限值	与工程同步实施
	厂界	/	厂界各污染因子无组织达标排放	NMH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要求	
废水	不涉及				
固废	危险废物	当日处理，不涉及危废暂存点	委托处置单位有相应合法资质	应有完整的危险废物登记及转移记录凭证。危废需提供和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危废管理计划和备案表	与工程同步实施
噪声	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声加油机、泵体等设备；泵体设备安装减振垫或阻尼减振器；橇装式加油装置设置外壳，设备均位于外壳内；同时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措	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与工程同步实施

		施，进站车辆 限速慢行			
环境风险	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竣工 调试 前	
管理	机构组织、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等。		
	不涉及排污许可证	不涉及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表 53 竣工验收流程一览表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不涉及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不涉及排污许可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并上传验收期间委托测试的原始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网址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hjxxgk/index.jsp ）公示20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验收信息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登录，并完成公示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六、结论

企业拟在庄良路 683 号建设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为企业自有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庄行镇，与相关规划要求相符。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在落实相关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	/		/		
废水	不涉及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涉及							
危险废物	清罐废油	/	/	/		/		
	含油黄沙、吸油毡	/	/	/		/		
生活垃圾	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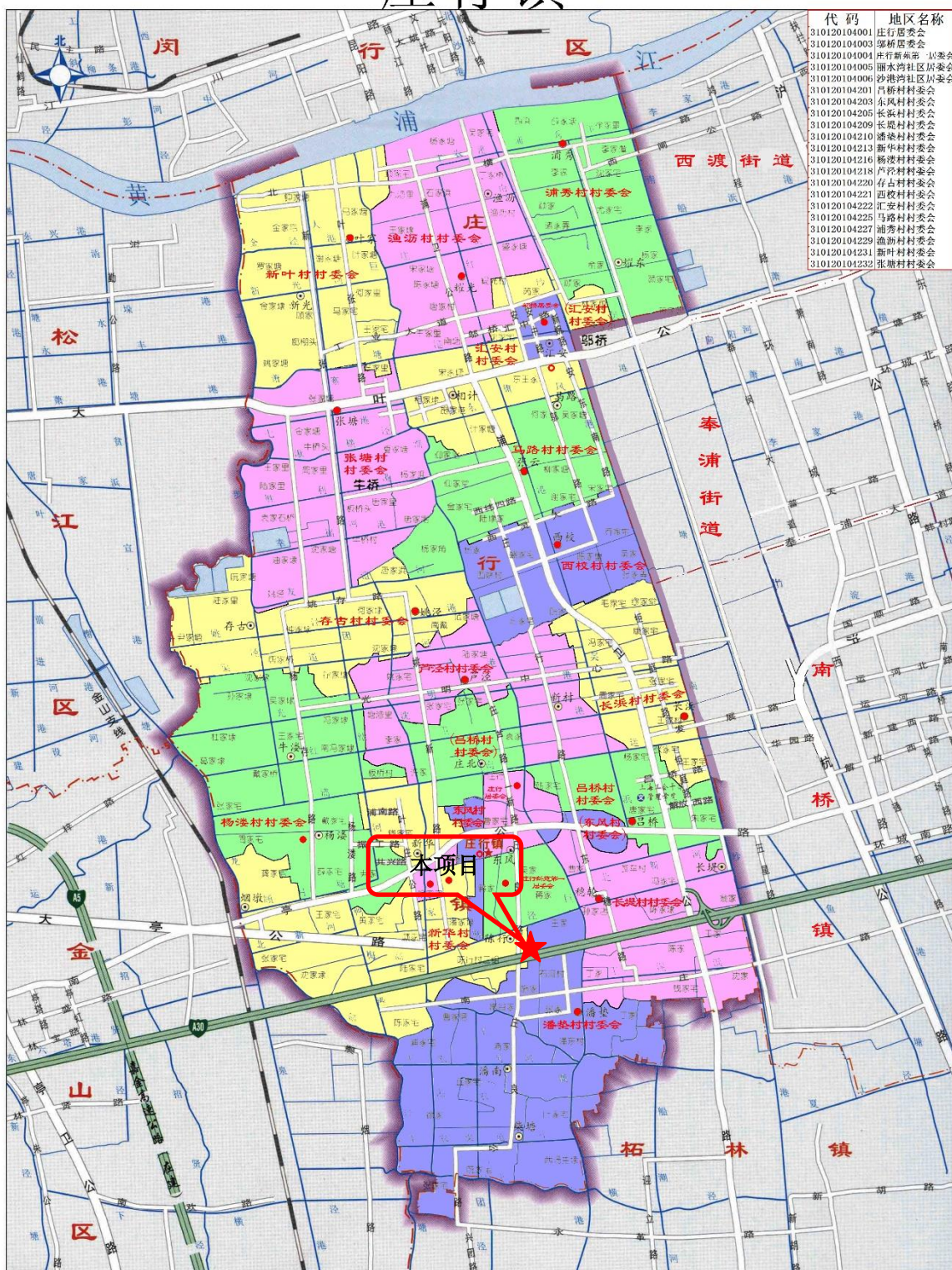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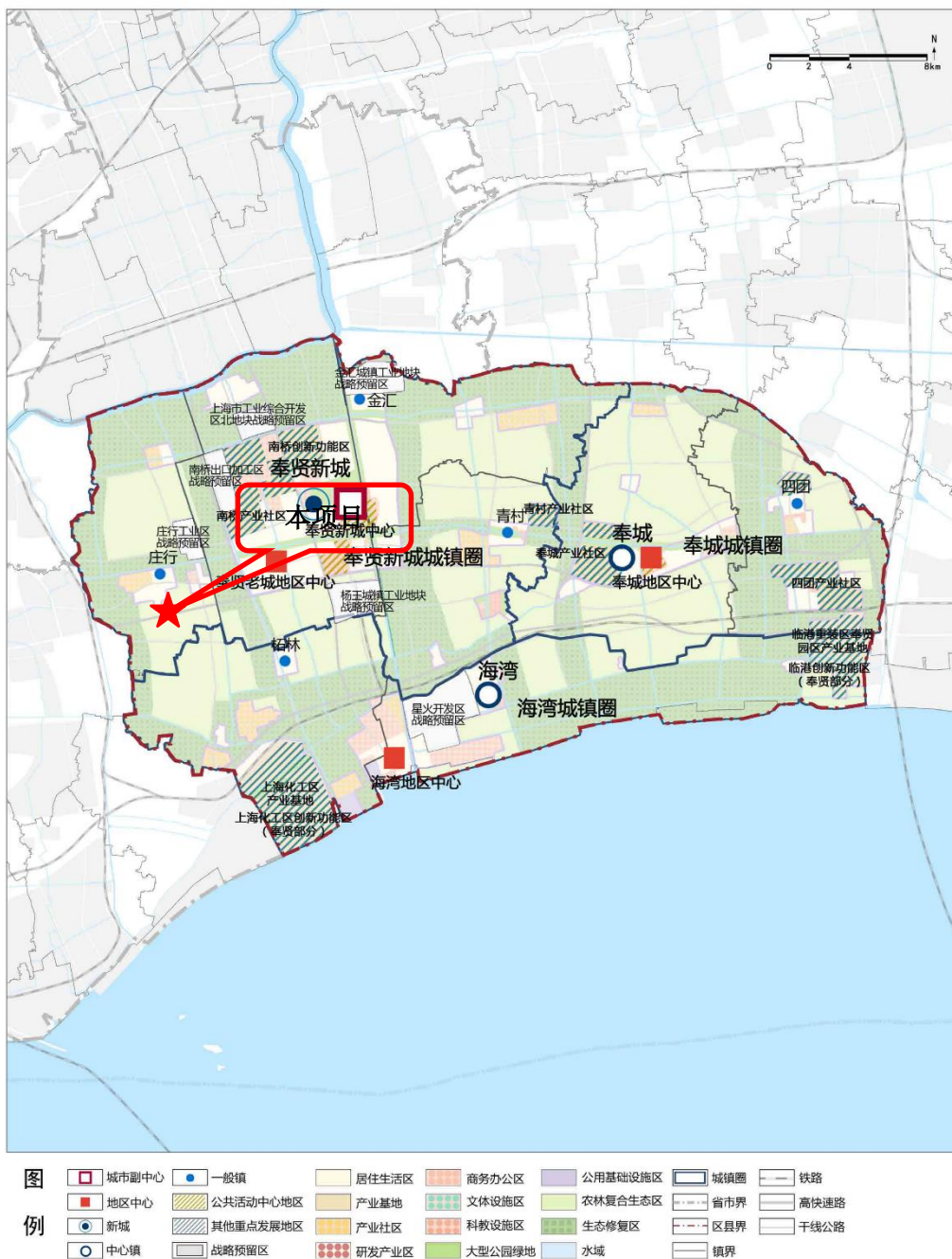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图

庄行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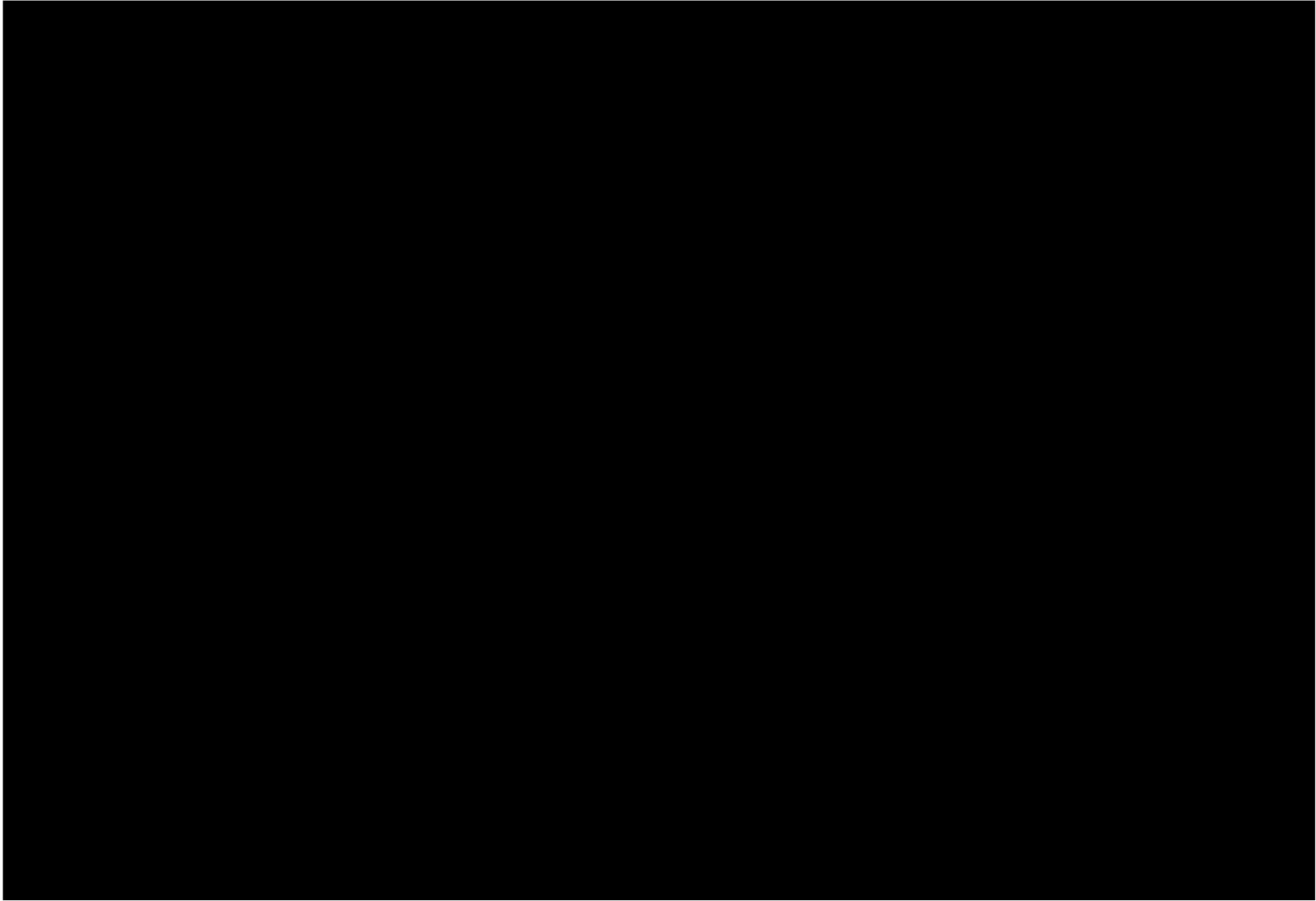
2017年



附图 1-2 项目位于庄行镇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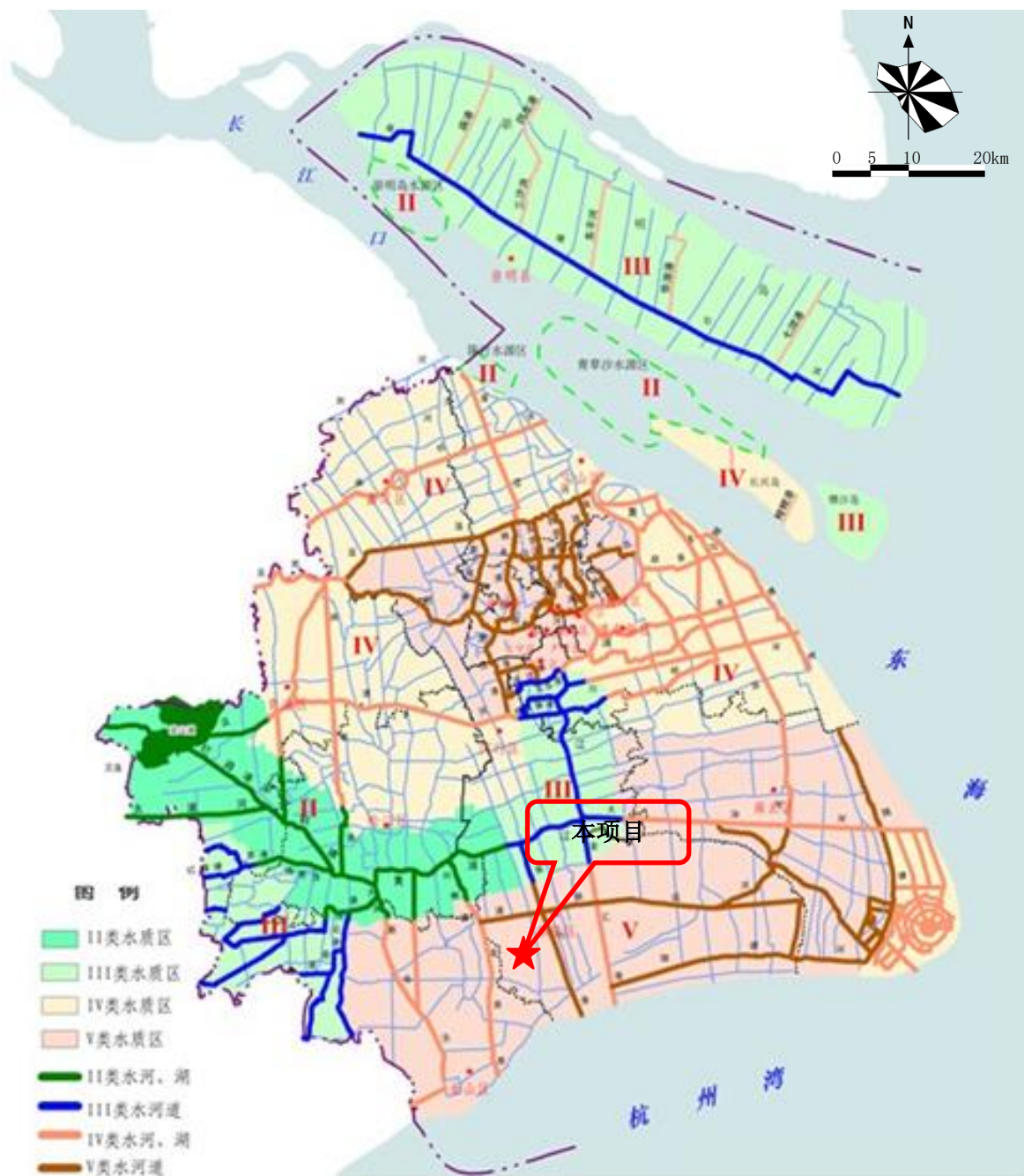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位于奉贤区战略指引图中位置



附图 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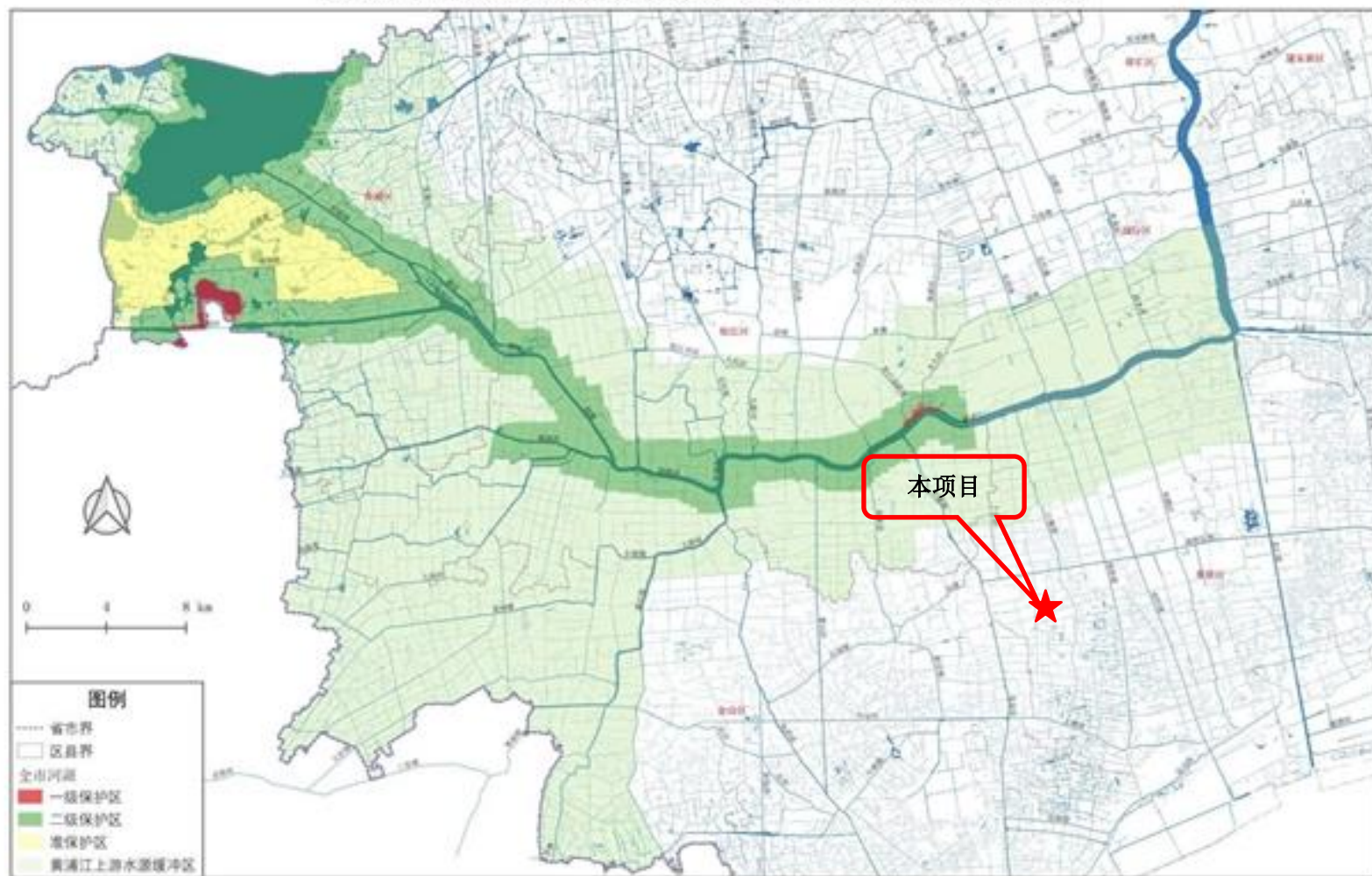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大气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5-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位置图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22 版）示意图



附图 5-2 项目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奉贤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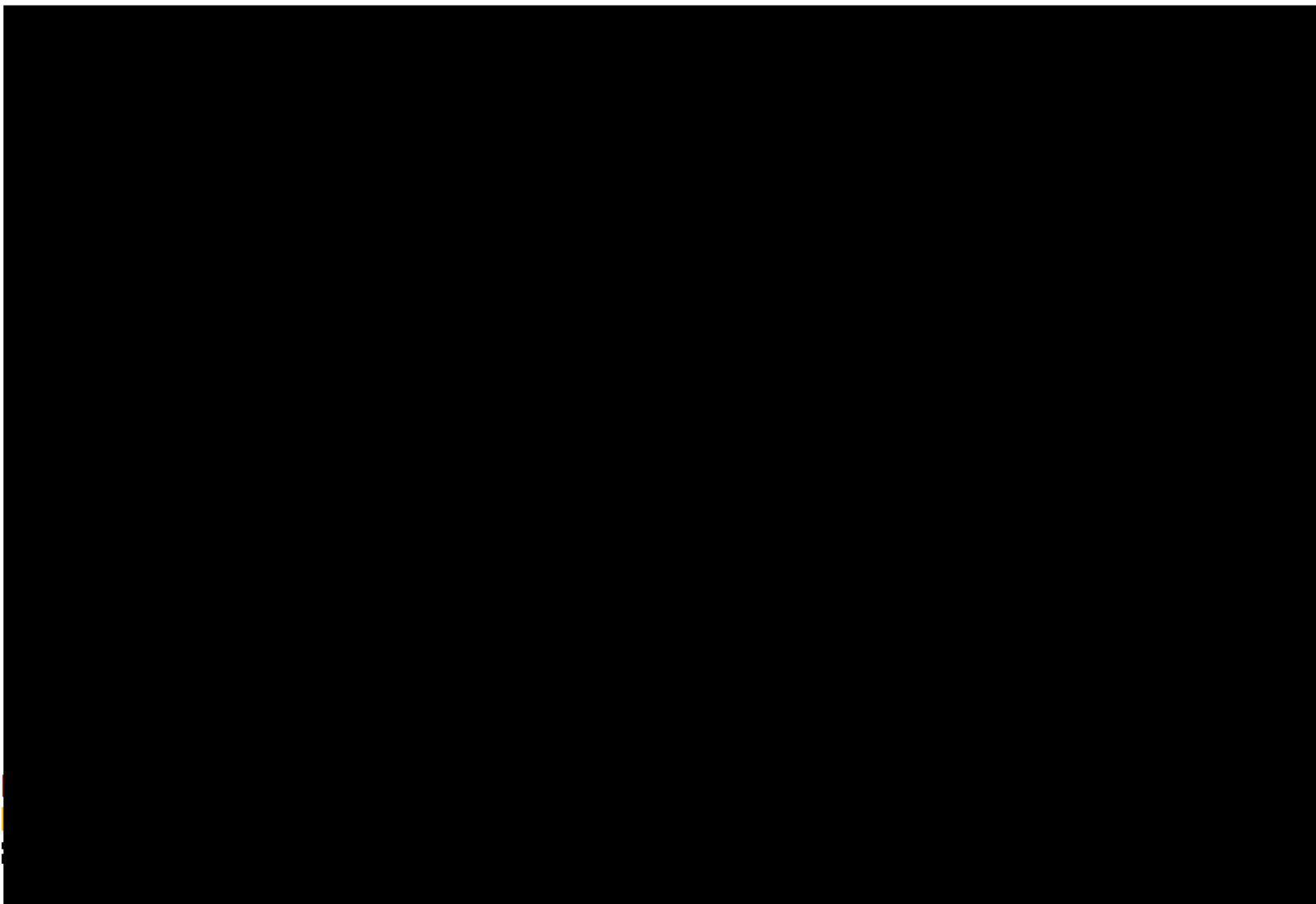
25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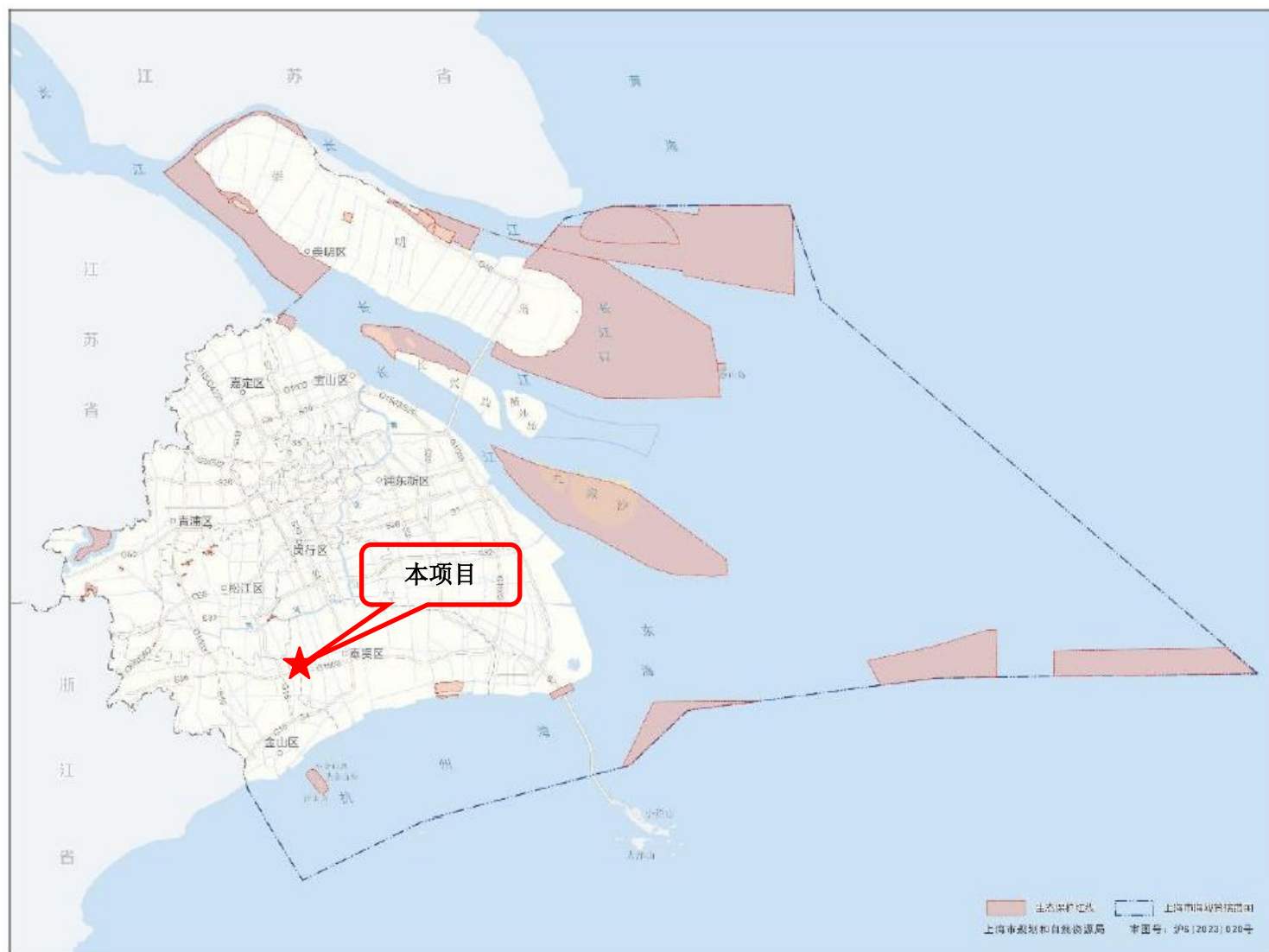
- | | |
|---------|--------|
| — 铁路 | 声环境功能区 |
| — 高速公路 | 1类 |
| — 国道 | 2类 |
| — 城市快速路 | 3类 |
| — 主干道 | 4类 |
| — 河流 | |
- 0 2 4Km



附图 6 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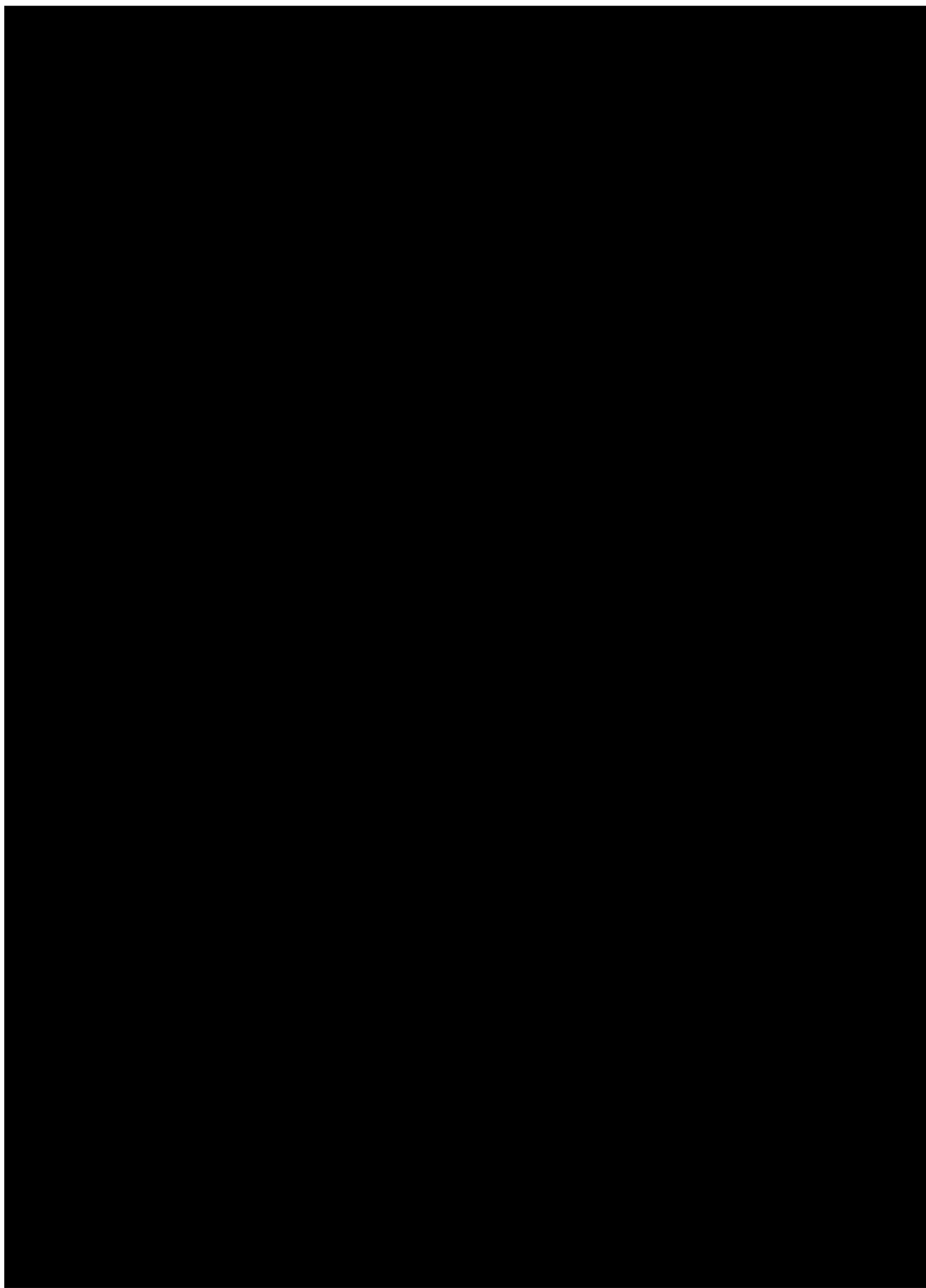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和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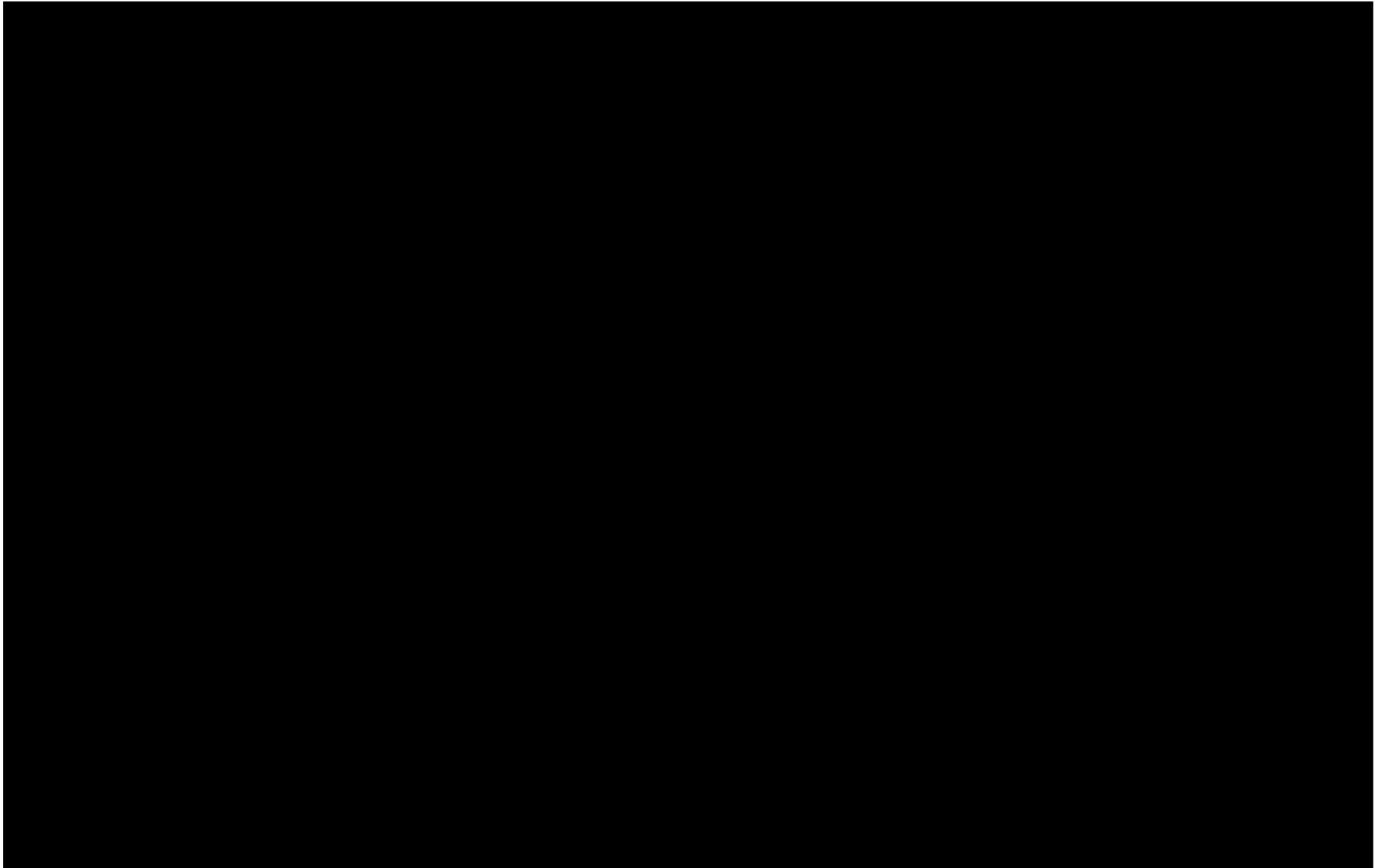
附图 8-1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2 奉贤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企业（道路）现场照片



附图 10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45639255E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307271619

SCJDGL

名称

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韵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钢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7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胡公路618号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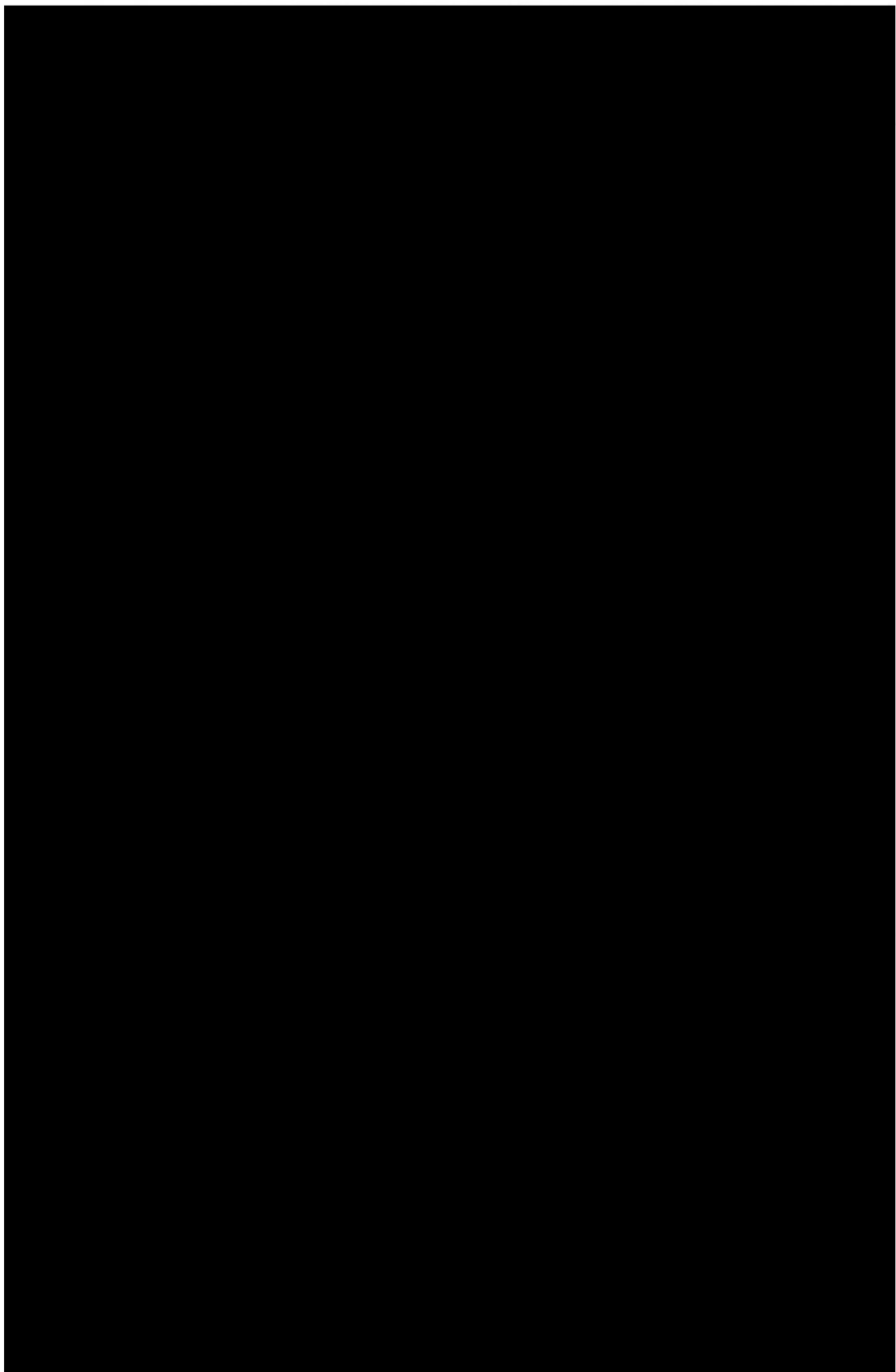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用地性质证明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